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投保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利利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描述

-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有效保险金额：**本产品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1.75%）。

二、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1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后（含当日）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三者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 ③ 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 4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身故	120%

1.2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期间或乘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航空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并因本次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且身故发生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起至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已支付的保险费”的含义：本条所述“已支付的保险费”指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 3.2 保险事故通知、4.1 保单红利的确定、6.1 效力中止与恢复、7.4 减保、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10 释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5. 减额交清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办理减额交清。若您决定不再支付续期保险费，并申请办

理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合同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办理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times (1+1.75\%)$ 。

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合同支付保险费，而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三、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采用的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不具有终了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的方式。

3.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1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1.2 购买交清保额

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保额，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您购买交清保额后，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责任：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人年满18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日前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当日）后（若投保时被保人年满18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含当日）后）且在合同交费期满后身故的，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给付交清保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列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合同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 2 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 3 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4. 红利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等因素决定。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合同的现金价值除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外，还可能包括由于保单红利的派发而产生的合同的累积交清保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投保示例

示例 1：安女士今年 40 周岁，她选择购买了利安利盈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一次性缴纳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942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保额，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基本保 险金额	有效保 险金额	高速列 车或航 空意外 身故保 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 度交 清保 额基 本保 险金 额	累积 交清 保额 基本 保险 金额	身故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当年度 交清保 额基本 保险金 额	累积交 清保额 基本保 险金额	身故 保险金	现金 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4200	94200	94200	0	0	160000	40982	1144	1144	160492	41474
2	42	0	100000	94200	95849	95849	0	0	140000	56157	1157	2301	142341	57517
3	43	0	100000	94200	97526	97526	0	0	140000	71456	1171	3472	143595	74071

4	44	0	100000	94200	99233	99233	0	0	140000	86863	1184	4656	144905	91132
5	45	0	100000	94200	100969	100969	0	0	140000	102359	1198	5854	146330	108689
6	46	0	100000	94200	102736	102736	0	0	140000	104117	1212	7066	147775	111892
7	47	0	100000	94200	104534	104534	0	0	140000	105905	1227	8293	149284	115189
8	48	0	100000	94200	106363	106363	0	0	140000	107723	1240	9533	150859	118582
9	49	0	100000	94200	108225	108225	0	0	140000	109572	1255	10788	152504	122076
10	50	0	100000	94200	110119	110119	0	0	140000	111452	1269	12057	154220	125672
20	60	0	100000	94200	130980	130980	0	0	140000	132179	1426	25595	175904	168083
30	70	0	100000	94200	155793	155793	0	0	157179	157179	1606	40824	225295	225295
40	80	0	100000	94200	185308	0	0	0	186945	186945	1810	57989	302031	302031
50	90	0	100000	94200	220413	0	0	0	222354	222354	2041	77336	404907	404907
60	100	0	100000	94200	262169	0	0	0	264461	264461	2300	99142	542805	542805
65	105	0	100000	94200	285926	0	0	0	288409	288409	2442	111064	628459	628459
66	106	0	100000	94200	290930	0	0	0	290930	290921	0	111064	633943	633934

本公司声明：

- 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
- 2、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示例 2：利先生今年 40 周岁，他选择购买了利安利利盈终身寿险（分红型），选择年交方式，3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75000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275000	275000	160000	275000	27956	0	1088	0	1088
2	42	100000	200000	275000	279813	280000	279813	93877	0	2297	0	3404
3	43	100000	300000	275000	284709	420000	284709	216681	0	3527	0	6991
4	44	0	300000	275000	289692	420000	289692	258765	0	3585	0	10698
5	45	0	300000	275000	294761	420000	294761	300930	0	3645	0	14530
6	46	0	300000	275000	299920	420000	299920	305967	0	3705	0	18489
7	47	0	300000	275000	305168	420000	305168	311082	0	3766	0	22579
8	48	0	300000	275000	310509	420000	310509	316278	0	3828	0	26802
9	49	0	300000	275000	315942	420000	315942	321558	0	3891	0	31162
10	50	0	300000	275000	321471	420000	321471	326922	0	3954	0	35661
20	60	0	300000	275000	382372	420000	382372	386001	0	4652	0	89158
30	70	0	300000	275000	454811	458852	454811	458852	0	5524	0	161299
40	80	0	300000	275000	540972	545745	0	545745	0	6570	0	257562
50	90	0	300000	275000	643456	649107	0	649107	0	7815	0	384505
60	100	0	300000	275000	765356	771995	0	771995	0	9295	0	550302
65	105	0	300000	275000	834710	841864	0	841864	0	10137	0	650853

66	106	0	300000	275000	849317	849317	0	849198	0	10314	0	672557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声明：
- 1、红利分配分别按保证利益演示、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计算累积红利所使用的红利累积利率假设为 1.75%，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每年公布的为准；
 - 2、除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 4、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